

一、補助對象：

1. 設籍於臺本市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，並經審核符合申領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補助標準。
2. 入住或安置於與本府簽約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老人福利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護理之家。
3. 未同時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補助或津貼。但榮民院外就養給與者，不在此限。
4. 經本府社工員訪視評估，確有安置需求。

二、應備文件：

- ◎1、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。
- ◎2、戶口名簿。（父母、配偶、所有子女、戶內其他直系血親、或戶內其他兄弟姊妹在學或身障者證明）。
- ◎3、身障者身份證、印章。
- ◎4、需求評估核定函。
- ◎5、機構入住證明（尚未安置者免附）。
- ◎6、代辦人身份證、印章。
- ◎其他證明文件如下：
 - 戶內人口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在學證明。
 - 如有中低收入身份（請加附中低收入證明）。
 - 服刑證明影本（含保安處分、感化教育）、失蹤協尋報案單影本。
 - 榮民身分院外就養金或退休俸證明。

溫馨關懷：

1. 辦理時程：審核期間為期一個月，屆時會以公文通知申請人。
2. 若有疑問請撥 2671-3511 分機#313、#309
3. 祝福您一切順利。

